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100%的股权及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1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合并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公开挂牌以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截至2025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其中福建宏辉的评估价值566.23万元、烟台宏辉的评估价值5,328.93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处置费用），总计5,895.16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5,895.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烟台宏辉100%股权在南方联

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福建宏辉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566.23万元，烟台宏辉10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5,328.93万元，总计5,895.16万元。

2025年12月16日，本次挂牌出售程序的挂牌期届满。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黄俊辉先生。黄俊辉先生已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核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确定，黄俊辉先生为最终的受让方，且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5,895.16万元。2025年12月17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黄俊辉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姓名	黄俊辉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黄俊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16.54%股份，与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7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黄俊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黄俊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俊辉

### （二）转让标的

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 （三）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福建宏辉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566.23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圆整),烟台宏辉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5,328.93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圆整),合计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5,895.16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圆整)。

### （四）交易价款及资金往来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 60%的交易价款,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福建宏辉账面记载的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305,331.21 元,烟台宏辉账面记载的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0,513,210.45 元(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合计为 368,818,541.66 元。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的等额资金,标的公司于收到前述资金的当日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

上述清偿完成后,除日常经营交易款项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 （五）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 60%的交易价款且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应清偿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文件,并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乙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为免疑义,本条所述之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向甲方偿还应清偿款项之义务各自独立,任何一家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其自身向甲方偿还完毕其应清偿款项为单独条件,其义务的履行与否不因另一家标的公司是否履行前述还款义务而受影响。

#### (六) 过渡期损益

1、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前的股东享有并承担。

2、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除日常经营交易形成的款项外,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不得再产生其他的资金往来款项。

#### (七) 交割后安排

1、乙方同意并承诺,自交割日起,其及其控制的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企业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乙方同意并承诺,自交割日起,其控制的标的公司不再开展任何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存货以市场公允价格委托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处置,具体委托费用及安排由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确定,甲方亦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影响，公司的客户资源、合同关系及核心运营能力均稳固于公司层面，业务来源与执行保障不受此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旨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升经营效率。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